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延遲寄發**

**有關**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建議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及**

**(IV)有關配售協議之關連交易**

**之通函**

謹此提述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